

01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10年度司催字第817號

03 聲 請 人 林憲立即林賴雪鳳之繼承人

04 聲 請 人 林緯立即林賴雪鳳之繼承人

05 聲 請 人 林昭宇即林賴雪鳳之繼承人

06 上 一 人

07 法定代理人 周珠蓮

08

09 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12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
13 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
14 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15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16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
17 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18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19

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

21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22

23 附表：（110年度司催字第817號）

24

股票附表：						110年度司催字第817號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	
0001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4-ND0663502-5	1	1 0 0 0		
0002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4-ND0576273-2	1	1 0 0 0		
0003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4-ND0576274-0	1	1 0 0 0		
0004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4-ND0576276-7	1	1 0 0 0		
0005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84-ND0576275-9	1	1 0 0 0		

39

(續上頁)

0006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90-NX0924119-5	1	7 2 2	
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	--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